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4018

姓名：王 XX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身份证号码：XXXX

地址：XXXXXXXX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单位承建的蓟州区天津市传媒学院北地块（五八盘龙楼-教学楼、报告厅）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根据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批复的《天津市传媒学院北地块（五八盘龙楼-教学楼、报告厅）项目“6.10”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》认定，你作为天荣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批复的《天津市传媒学院北地块（五八盘龙楼-教学楼、报告厅）项目“6.10”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》认定，你作为天荣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

证据二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调查询问，确认你作为天荣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“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保证安全生产投入，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”的规定。已构成违法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依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

据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；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，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；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，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。”和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“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；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”的规定，并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个月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tjsxzf@tj.gov.cn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年3月17日